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 8.00 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提案编码10.00、1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周二)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51、2022-056、2022-071、2022-076、2022-081、2022-089、2023-001、2023-008、2023-010、2023-011、2023-02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9,9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1%,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初文静	公司监事	2022/6/30	卖出	400	-
周丽卿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纪新配偶	2022/6/14	买入	500	1,500
		2022/6/17	买入	500	2,000
		2022/6/17	卖出	500	1,500
		2022/6/20	卖出	500	1,000
		2022/6/21	买入	500	1,500
		2022/6/22	买入	500	2,000
		2022/6/22	卖出	500	1,500
		2022/6/23	卖出	1,000	500
		2022/6/30	卖出	500	-
		2022/8/3	买入	500	500
		2022/8/8	卖出	500	-
朱玉	公司监事王颖配偶	2022/10/27	买入	200	200
		2022/11/3	卖出	200	-

初文静女士于2022年9月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

周丽卿女士系现任监事黄纪新先生配偶。黄纪新先生于2022年8月2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

朱玉先生系现任监事王颖女士配偶。王颖女士于2022年8月26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及与王颖女士沟通,该交易行为系王颖女士婆婆利用王颖女士配偶朱玉先生的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王颖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并已将该次交易收益上缴公司。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滥用权利、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999,987股,按照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1%	6,426,362	3.2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36,125	99.79%	192,636,138	96.77%
总股本	199,062,500	100.00%	199,062,5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1%	426,375	0.2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36,125	99.79%	192,636,138	99.78%
总股本	199,062,500	100.00%	193,062,513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2023年5月1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依据。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999,98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为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柬埔寨")、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置业")。两项担保均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申请的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0.48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4月28日美元中间价折算,下同)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0.48亿元)。

中国中冶为新加坡置业申请的2.6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13.5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4月28日新币中间价折算,下同)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中国中冶为新加坡置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13.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被担保人宝冶柬埔寨、新加坡置业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6.5亿元的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8.3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4月,本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两项担保交易。具体如下:

(一)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提供担保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宝冶柬埔寨向BANK OF CHINA(HONG 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金边分行)申请了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0.48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宝冶柬埔寨开展保函和信用证等业务。2023年4月10日,为减少宝冶柬埔寨融资业务保证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业务需要,上海宝冶与中国银行(香港)金边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该项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该项担保包含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已于2023年3月18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中冶为新加坡置业提供担保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新加坡置业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了2.6亿新加坡元授信额度。2023年4月25日,中国中冶与华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中国中冶为新加坡置业该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债务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一年。

公司总裁办公会于2023年4月18日审议批准了新加坡置业调剂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并由中国中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未使用的对全资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的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置业使用,并由中国中冶为新加坡置业不超过2.6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13.5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笔担保涉及的额度调剂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3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	原2022年计划担保金额	调整后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注
1	中国中冶	中冶建工	75.73%	10.0	8.5	0
2		新加坡置业	71.22%	12.4	13.9	0

注:指截至2023年4月18日,中国中冶为中冶建工、新加坡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宝冶柬埔寨

公司名称: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6日;

注册地:柬埔寨金边;

主要办公地点:Building Flatiron by Meridian,Phnom Penh City Center, Street 102,Sangkat Srah Chak, Khan Doun Penh ,Phnom Penh .;

法定代表人:谢洪军;

主营业务:承接项目建设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包括冶金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服务、安全工程;以专业顾问、顾问及培训师的身份开展业务,并提供物业开发及营运、建筑设计及工程、特种设备设计、安装及制造等服务;就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安装、搬运、修理、更换、转移和装配及其他辅助服务,提供技术资料、服务、保养、培训、意见和咨询;

主要股东:上海宝冶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4月30日,宝冶柬埔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7,756.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684.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71.3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173.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3.91万元。

(二)新加坡置业

公司名称: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26日;

注册地:新加坡;

主要办公地点: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9-77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管理、城市规划与设计;

主要股东: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0万新加坡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4月30日,新加坡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4,035.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2,285.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749.5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55.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1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提供担保

债权人:BANK OF CHINA(HONG 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金边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0.48亿元)。

(二)中国中冶为新加坡置业提供担保

债权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债务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一年;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6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13.5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提供担保,是为减少宝冶柬埔寨取得信用证、保函等融资类业务保证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新加坡置业是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加坡置业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本次两项担保业务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并已经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5.31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08.41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10.01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8%;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98.96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截至2023年5月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75,230,000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1,494,067,800.00元,买入平均价格为19.86元/股,最高价格为19.86元/股,最低价格为19.86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3年5月8日结束。

2、获授权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绿鞋资金全部用于购回股票,不存在剩余资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剩余资金。

3、本次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75,23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5月11日登记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账户名下。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3年5月5日)起锁定24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起锁定12个月。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截至2023年5月8日,中金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75,230,000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1,494,067,800.00元,买入平均价格为19.86元/股,最高价格为19.86元/股,最低价格为19.86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3年5月8日结束。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绿鞋资金全部用于购回股票,不存在剩余资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剩余资金。

本次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75,23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5月11日登记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账户名下。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3年5月5日)起锁定24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501,533,789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125,988,825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5.12%;向网下投资者配售267,775,964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53.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07,769,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1.49%。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股数(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股数(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肥建投	468,474,592	23.35%	468,474,592	23.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芯屏	328,736,799	16.39%	328,736,799	16.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力晶科技	412,824,208	20.58%	412,824,208	20.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美的创新	88,014,118	4.39%	88,014,118	4.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安智芯	39,606,354	1.97%	39,606,354	1.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惠友豪创	26,404,236	1.32%	26,404,236	1.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肥存鑫	26,404,236	1.32%	26,404,236	1.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海通创新	17,602,824	0.88%	17,602,824	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杭州承富	15,402,471	0.77%	15,402,471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泸州隆信	13,202,118	0.66%	13,202,118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宁波华淳	13,202,118	0.66%	13,202,118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小企业基金	13,202,118	0.66%	13,202,118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安华创新	8,801,412	0.44%	8,801,412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金浦成	1,760,282	0.09%	1,760,282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集创北方	8,801,412	0.44%	33,977,645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肥晶煅	5,195,398	0.26%	5,195,398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遂	4,197,429	0.21%	4,197,429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炯	3,813,060	0.19%	3,813,06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珈	1,456,606	0.07%	1,456,606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珏	1,262,054	0.06%	1,262,054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梢	1,174,082	0.06%	1,174,082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柔	862,798	0.04%	862,798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恳	852,648	0.04%	852,648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本	779,902	0.04%	779,902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洛	581,966	0.03%	581,966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辽	497,378	0.02%	497,378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确	414,481	0.02%	414,481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铁	414,481	0.02%	414,481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妥	406,023	0.02%	406,023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肥晶雄	253,764	0.01%	253,764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芜湖瑞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05,740	0.75%	15,105,74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70,493	0.50%	10,070,493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13%	2,517,623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13%	2,517,623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13%	2,517,623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13%	2,517,623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12,100	0.77%	35,246,727	1.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10,030,676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中金丰众42号	—	—	5,000,93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金丰众43号	—	—	5,160,971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金丰众44号	—	—	8,213,187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金丰众45号	—	—	1,913,376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26,781,838	1.33%	26,781,838	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小计	1,582,142,031	78.87%	1,657,372,031	82.62%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部分	240,994,126	12.01%	240,994,126	12.01%	—
网上发行部分	182,999,000	9.12%	107,769,000	5.37%	—
小计	423,993,126	21.13%	348,763,126	17.38%	—
合计	2,006,135,157	100.00%	2,006,135,157	100.00%	—

注1:本表格内简称与《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相同

注2: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递延交付并计入网上发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结束后,该等递延交付股份将登记在相关投资人证券账户下,具体递延交付情况如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递延交付25,176,233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递延交付19,734,627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递延交付10,030,676股;中金丰众42号递延交付5,000,930股;中金丰众43号递延交付5,160,971股;中金丰众44号递延交付8,213,187股;中金丰众45号递延交付1,913,376股

注3: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共12家投资人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2020年9月)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等承诺锁定期到期日早于上表披露的相关投资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锁定期限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北京区域中心办公楼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失误,报告中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		经营性往来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54.01	48.07		9.02	93.06		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07.59		107.59	–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756.98		8,756.98	–		非经营性往来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8,561.45			98,561.45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3.83		183.23	0.60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3.07		53.07	–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6.74		46.74	–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1.35		61.35	–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7.80		37.80	–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57		29.57	–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1,324.42			1,324.42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724.02	20,780.49		24,500.47	30,004.04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50	6,363.30		6,363.30	165.50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8.00	10,857.16		11,405.16	–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93	17,525.80		17,722.73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9,978.26		49,978.26	–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43	4,901.55		5,079.98	–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098.28	71,750.00		102,233.49	23,614.79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46.92	596,369.23		660,416.15	–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57.38	26,144.32		35,843.83	1,757.88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201.20		2,401.20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66,669.47	914,082.20		925,229.92	155,521.74	/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756.98		8,756.98	–	安置人员等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3.83		183.23	0.60	代缴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3.07		53.07	–	代缴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6.74		46.74	–	代缴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一重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1.35		61.35	–	代缴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7.80		37.80	–	代缴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57		29.57	–	代缴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9,169.34		9,168.74	0.60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9,169.34		9,168.74	0.6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54.01	48.07		9.02	93.06	运输费	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07.59		107.59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8,561.45			98,561.4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1,324.42			1,324.42	未付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724.02	20,780.49		24,500.47	30,004.04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50	6,363.30		6,363.30	165.50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8.00	10,857.16		11,405.16	–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93	17,525.80		17,722.73	–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9,978.26		49,978.26	–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43	4,901.55		5,079.98	–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098.28	71,750.00		102,233.49	23,614.79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46.92	596,369.23		660,416.15	–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57.38	26,144.32		35,843.83	1,757.88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201.20		2,401.20	–	资金往来等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66,669.47	904,912.85		916,061.18	155,521.14	/	/

情况说明:

一是与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8,756.98万元,是一重集团返还给中国一重的人员费用。二是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往来412.36万元,期末余额为0.6万元,是通过先收后付方式替6家单位缴付的人员社保。期末余额0.6万元是调出人员工会经费,报告期后已经冲减计提工会经费。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已进行整改。一重集团2023年将通过预付款方式提前返还中国一重年度改革费用,不新发生代扣代缴社保业务。

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往来款98,561.45万元,背景是货物交易,应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国一重尽快收回因交易安排而形成的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6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年6月8日下午14:00-15:00举行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总经理:鲁崇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

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8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6月7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殷莉、褚媛媛

2、电话:0512-68257827

3、传真:0512-68257827

4、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日

至2023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顾龙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鲁崇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黄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戚爱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周慧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朱怡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7、8、9、10已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6、7、8、1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29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23/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联系人: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3	选举顾龙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4	选举鲁崇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5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黄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戚爱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周慧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朱怡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投票票数 方式二	投票票数 方式三	投票票数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